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修正內容	生效日期
1	99.12.25	府授法規字第 0990000093 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(配合改制準直轄市修編，編制員額總數 67 人)	99.12.25
	100.01.10	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300233 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	
2	100.10.04	府授法規字第 1000190477 號令	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制定公布，修正組織規程第 1 條及第 14 條 (編制表未修正，編制員額總數 67 人)	100.04.15
	100.12.12	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534982 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	
3	100.12.28	府授人企字第 1000254125 號令	修正編制表(100 年至 102 年增置員額 6 名，科員 1 人、技士 4 人、技佐 1 人，編制員額總數 73 人)	101.01.01
	101.01.10	考授銓法五字第 1013550047 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4	101.05.24	府授法規字第 1010085886 號令	因應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2 年 1 月 1 日將交通裁決業務移交本市辦理，爰修正組織規程部分條文(僅第 1 條、第 9 條及第 11 條條文未修正) (編制表未修正，編制員額總數 73 人)	102.01.01
	101.06.13	考授銓法五字第 1013614539 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	
5	101.07.30	府授人企字第 1010130353 號令	修正編制表(增置員額 2 名，科員 1 人、技士 1 人，編制員額總數 75 人)	101.08.01
	101.08.17	考授銓法五字第 1013635875 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6	102.08.21	府授人企字第 1020155810 號令	修正編制表(增置員額 10 名並於 103 年至 105 年分年進用，計科員 3 人、技士 6 人、辦事員 1 人，編制員額總數 85 人)	103.01.01
	102.09.23	部法五字第 10237683802 號函	重行檢討後再送備查	
7	102.11.14	府授法規字第 1020217562 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 4 條、第 6 條及第 14 條條文暨編制表(增置員額 10 名修正為科員 3 人、技士 5 人、助理員 1 人、辦事員 1 人，編制員額總數維持 85 人不變)	103.01.01
	102.11.18	府授人企字第 1020222756 號令		
	102.12.05	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90601 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	

8	103.09.29	府授法規字第1030191363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14條(刪除交通行政科掌理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業務)	104.01.01
	103.10.03	考授銓法五字第103893582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	
9	104.01.29	府授人企字第1040020392號令	修正編制表(減列技士1人，改列科員，編制員額總數85人)	104.01.01
	104.02.06	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36972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10	105.11.24	府授人企字第1050257548號令	修正編制表(核增員額8人，分別增列專員、股長各1人、技士5人及技佐1人，編制員額總數93人)	107.01.01
	105.12.07	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70180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11	108.07.25	府授法規字第1030191363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8條(將公共運輸處及捷運工程處簡併為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)	109.01.01
	108.08.08	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41351號函	同意備查	
12	113.12.10	府授法規字第11303545531號令	1. 增置副局長一人(第2條)。 2. 增設公共運輸科及運輸設施科，並明定其掌理事項，及調整運輸管理科、交通工程科及秘書室掌理事項(第3條)。 3. 配合裁撤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，修正所屬機關設置規定(第8條)。	114.01.01
		府授人企字第1130360894號令	修正編制表(增置員額43名，分別增列副局長、專門委員各1人、科長、技正各2人、股長6人、科員16人、技士10人、技佐2人及助理員3人，編制員額總數136人)。	
	113.12.26	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773879號函	同意備查。	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

一、考試院101.1.10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550047號函

技正及技佐職稱之備考欄分別加註：「內一人得列簡任」、「內一人得列薦任」一節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依銓敘部100年12月29日部法四字第1003538403號通函規定體例，分別修正為「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」、「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」。

二、考試院101.6.13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14539號函

編制表技正及技佐職稱備考欄加註文字，仍請於下次修編時，依本院本(101)年1月10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550047號函知意見辦理，附為敘明。

三、銓敘部102.9.23部法五字第10237683802號函

- (一)編制表內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85人，置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員額41人，惟所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部分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員額6人，與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」第7條第2項規定不符，爰請重行檢討後再行函送本部轉陳考試院備查。
- (二)會計室置主任職稱，惟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會計室仍置會計主任職稱一節；查本(102)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主計條例)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直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會計室，置主任；同條例第33條規定，主計條例修正施行前，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計機構之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，與第6條及第7條規定不符者，悉依第6條及第7條規定辦理。又該條例修正施行後而機關未及修編，原主計機構名稱及主辦人員職稱，與該條例規定不符者，本部為簡化相關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調整作業，業將其建檔之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資料完成調整作業，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年2月18日主計地字第1020050691號書函轉知各一級主計機構在案。是該局組織規程仍置「會計主任」職稱部分，請依主計條例相關規定修正為「主任」，附為敘明。